

四川省金属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2018 版

目 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三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五章	评价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七章	评价机构
第八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九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十章	评价报告
第十一章	评价费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字〔2016〕85号）精神，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科成〔2017〕5号）要求，四川省金属学会结合自身特点，拓展学会业务，开展冶金及金属材料领域科技成果的评价工作。为了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服务科技发展、科学决策为目标，以客观中立、开放实用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科技评价中独立第三方作用，促进科技评价公平、公开、公正。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单位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四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由四川省金属学会在专家库中遴选同行专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四川省行政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所研究开发的冶金、金属材料及其相关领域的科技成果均可按本办法评价。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基础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成果（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大类型进行评价。

基础研究成果主要指在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领域，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发现和重大创新，以及新发现、新理论等，其成果主要形式为论文、著作、模型、专利等。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1、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2、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3、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4、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5、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6、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7、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八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遵守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九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机构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向四川省金属学会提供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四川省金属学会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客观原则

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公正原则

四川省金属学会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四川省金属学会不得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方，评价咨询专家也不得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四川省金属学会。

第十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基础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会议评价

1、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质询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四川省金属学会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2、会议评价程序

由评价委员会主任组织评价会议，流程为：项目完成单位介绍项目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或观看演示）→质询→评价委员会会议（完成单位回避）形成评价意见并由评价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二）通讯评价

1、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质询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价形式。由四川省金属学会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2、通讯评价程序

评价委员会成员在充分研究评价申请材料的基础上独立形成对项目评价的

个人意见，提交评价委员会主任。评价委员会主任在综合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意见初稿，并函询其他评价委员会成员意见。评价委员会主任修改完善评价意见，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四川省金属学会按要求提交评价资料，包括纸质文件一份及电子文档。

（一）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一式五份）；

（二）基础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或出版的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本单位学术或技术部门的评价意见；

（4）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四川省金属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应用技术成果

（1）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非计划项目不必提交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

（2）工作报告；

（3）技术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4）检测报告和验收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非计划项目不必提交验收证明；

（5）企业标准或技术操作规程；

（6）用户应用证明；

（7）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 (8) 查新报告和知识产权证明;
- (9) 四川省金属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 软科学研究成果

- (1) 研究报告;
- (2)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 (5) 四川省金属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申请(申请的格式和要求见附件1)。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四川省金属学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得接受委托。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详见科技成果评价流程(附录1)。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四川省金属学会根据具体情况,聘请7名或9名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提请评价咨询专家组通过。

第十七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由四川省金属学会聘请7名或9名专家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咨询意见作为附件。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四川省金属学会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七章 评价机构

第十九条 四川省金属学会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组建

相应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库，按规定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四川省金属学会具有以下权利：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四川省金属学会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1）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5）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6）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2、四川省金属学会 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3、四川省金属学会 有权依法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第二十一条 四川省金属学会具有以下义务：

1、只能在管理部门确定的专业范围内从事评价活动。不得受托和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价，依法取得有关涉密资质的除外。

2、根据需要评价的技术内容和要求与评价委托方协商，依法订立合同，并按照评价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3、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本机构不能承担的评价工作，可向委托方推荐其他专业评价机构。

4、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5、应当保证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6、在形成评价结论的过程中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7、对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8、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评价费用的多少不应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

动。

9、学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二十二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4、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1、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四川省金属学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2、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3、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4、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四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由四川省金属学会主要从科技成

果评价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 1、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2、通过四川省金属学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 3、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 4、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四川省金属学会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九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二十六条 基础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成果（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

第二十七条 基础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突破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论文、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表 1。

第二十八条 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见附表 2-1。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评价指标见附表 2-2。

第二十九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

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表 3。

第三十条 四川省金属学会参考评价咨询专家组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确定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做出评价结论。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者不得通过评价，评价机构仅出具咨询报告和咨询意见。

第十章 评价报告

第三十一条 评价报告是四川省金属学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评价报告的格式和要求见附件 2。

第三十二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负责人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四川省金属学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三十三条 评价结论

1、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2、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3、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4、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5、评价结论属第三方评价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6、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一章 评价费用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四川省金属学会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

四川省金属学会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评价费用可采取总评价费用包干或仅收取管理费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评价咨询专家的评价咨询费，参照财政部制定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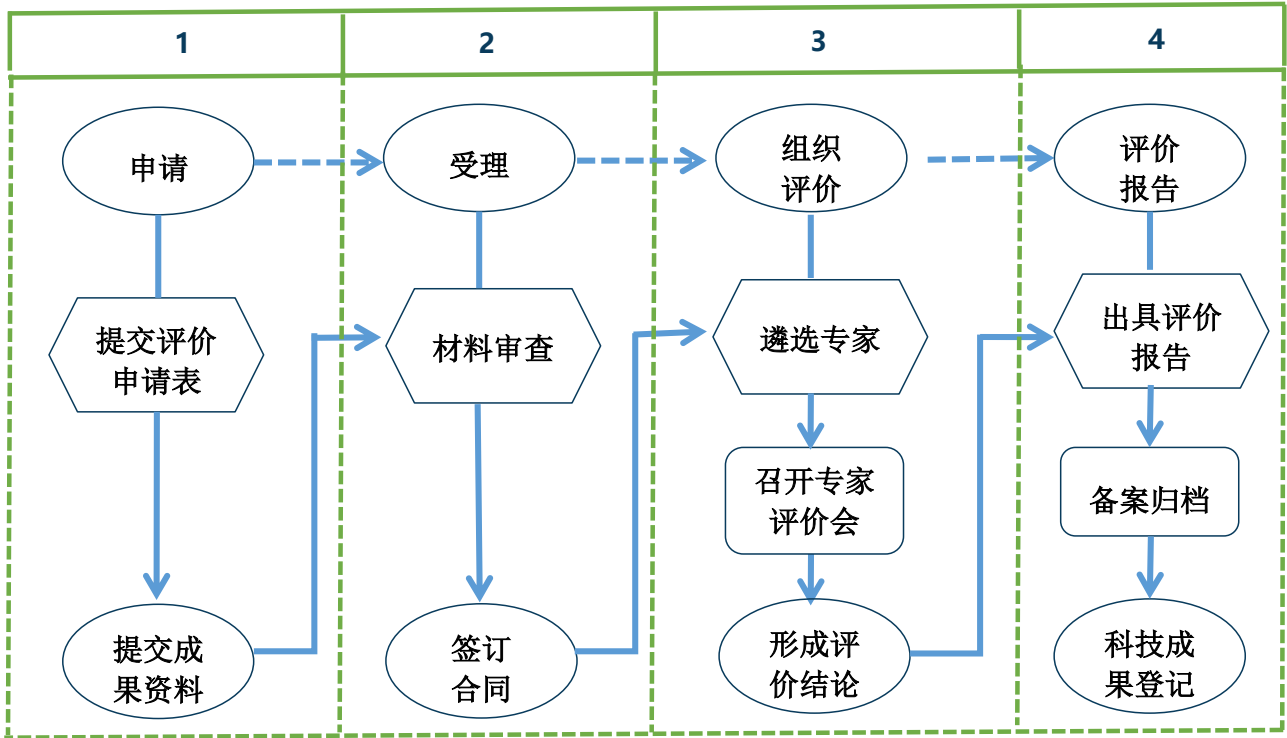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四川省金属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1：四川省金属学会科技成果评价流程

四川省金属学会科技成果评价流程



附表 1: 基础研究类成果评价指标

基础研究类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A	B	C
突破创新程度	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发现和重大创新。	40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40-35)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34-24)	创新程度一般(23-0)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3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30-25)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24-18)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17-0)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20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20-15)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14-12)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11-0)
论文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被引用情况	5	发表5篇以上；被引用10次以上。(5-4)	发表3篇以上；被引用5-10次以上。(3-2)	发表1篇以上；被引用2-4次以上。(1-0)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紧密程度	5	显著紧密(5-4)	明显紧密(3-2)	一般紧密(1-0)

附表 2-1：技术开发应用类成果评价指标

技术开发应用类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A	B	C
技术创新程度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比例。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25-20)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19-15)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14-0)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位置。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20-15)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14-9)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8-0)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10	有自创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10-8)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7-5)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4-0)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该技术已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15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15-10)	已实际生产应用，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9-5)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4-0)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10-8)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7-5)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4-0)
经济或社会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间接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	20	经济效益显著 (20-15)	经济效益明显 (14-9)	经济效益一般 (8-0)

附表 2-2:

社会公益类应用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A	B	C
技术创新程度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的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25-20)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19-14)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14-0)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20-15)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14-9)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8-0)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项目研制开发的技术，包括涉及的专业领域范围，项目规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数量。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10-8)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7-5)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4-0)
推广、应用程度	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15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15-10)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9-5)	实用性一般，已部分应用 (4-0)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技术水平提高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15	实现重大技术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15-10)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9-5)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一般 (4-0)
社会效益	对提高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15	社会效益显著 (15-10)	社会效益明显 (9-5)	社会效益一般 (4-0)

附表 3：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A	B	C
创新程度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25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25-20)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19-15)	创新程度一般 (14-0)
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15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15-10)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9-5)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4-0)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15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15-10)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9-5)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4-0)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15	影响和作用程度重大 (15-10)	影响和作用程度明显 (9-5)	影响和作用程度一般 (4-0)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应用项目发挥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5	经济效益显著 (15-10)	经济效益明显 (9-5)	经济效益一般 (4-0)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15	显著紧密 (15-10)	明显紧密 (9-5)	一般紧密 (4-0)

附件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组织评价单位：四川省金属学会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办 人：_____（签字）

四川省金属学会

二〇一八年制

成果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 1、本表中所填写各栏目内容真实。
- 2、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技术成果客观存在，有关技术指标科学可靠，本人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 3、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本表中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员也不存在名次排列异议。

(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评价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已对申请评价科技成果进行了认真审查，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技术成果客观存在，有关技术指标科学可靠，本单位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且申请评价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申请评价目的：第三方评价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成果所属 专业领域							
成果类别	() 1、基础研究成果 2、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3、社会公益类 应用技术成果) 4、软科学研究成果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请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名称		
	单位性质	()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邮政编码			邮箱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地市计划 4-自选 5-其它			总投资	万元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成果有关 情况	1.专利: _____项; 2.著作(书籍): _____部; 3.论文: _____篇; 4.标准: _____部; 5.软件著作权: _____个; 6.转让合同: _____份; 7.测试或检测报告_____份; 8.应用证明: _____份; 9.其他: _____。						

内 容 简 介

一、任务来源

（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自选项目可介绍项目背景。）

二、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三、性能指标

（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四、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六、作用意义

（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七、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需要注明材料的提供者，提供者应对于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申 请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领导签字_____（盖章）	
主 管 业 务 部 门 意 见	
领导签字_____（盖章）	
任 务 下 达 单 位 意 见	
领导签字_____（盖章）	
组 织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经办人：_____（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_____（盖章）	
评价形式	

填 写 说 明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2.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技术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申请评价单位）填写，填写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评价单位：由成果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5. 申请评价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7.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8.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9.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10. 申请评价单位：
 -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 (2) 所在地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代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 (3)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 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 (4) 联系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 (5) 通信地址：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1.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 2. 3. 4. 5 即可。
12. 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3. 密级：根据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14. 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4) 与国内处同类技术比较。
 -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5. 技术资料目录：是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6.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的认可。
17.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8. 任务下达单位意见：由该项目的任务下达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9.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经办人和主管领导签字。
20. 评价形式：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
21.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 ① 研究报告；
 - ② 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 ③ 产品类成果应提交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 ④ 技术发明类成果应提交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 ⑤ 属计划类项目成果应提交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 ⑥ 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 ⑦ 申请评价单位(个人)认为可供评价参考的设计与工艺图表、技术标准等其他技术资料。
 - ⑧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2：《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成果	登记号	
登记	批准日期	

科技 成 果 评 价 报 告

川金评字[]第 号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类 型：

完 成 单 位：

委 托 评 价 单 位：

委 托 日 期：

评 价 形 式：

评 价 机 构： 四川省金属学会（盖章）

评 价 完 成 日 期：

四 川 省 金 属 学 会

二〇一八年制

成 果 名 称						
委 托 者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评 价 机 构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委 托 评 价 要 求 方 式						
书面委托。						
评 价 基 本 过 程 陈 述						
<p>四川省金属学会于 年 月 日接受 书面委托，就其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 进行评价。四川省金属学会于 年 月 日邀请 位专家，对该成果进行了独立评价，并向四川省金属学会提交了咨询评价意见。</p> <p>四川省金属学会根据上述专家咨询意见，做出评价结论，并提交本评价报告。</p>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一、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评价委员会专家测试报告

测试组长：_____（签字） 成员 _____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价意见

评价委员会主任：_____ 副主任：_____

年 月 日

评价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价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评价机构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价机构声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各级部门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属第三方评价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四川省金属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隶属省部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注：1、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证书封面上的完全一致。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填入完成和名称的第一栏中，其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

3、所在省市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填写。

4、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5、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6、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或个体企业 5、其他 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填 1、2、3、4、5、即可。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科 技 成 果 登 记 表

成果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年 月				研究终止时间				年 月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 码				名 称							
	所在地区	代 码				名 称			单 位 属 性 (5)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企业 5. 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_____		2. _____				
	通信地址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评价单位名称	四	川	省	金	属	学	会						
	限 20 个汉字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 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成果水平	()	1-国际领先 2-国际先进 3-国内领先 4-国内先进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应用行业大类	()	01-农、林、牧、渔、水利 02-工业 03-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04-建筑业 05-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06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07-房地 地产、公用事业居民和咨询服务业 08-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09-教 育、文化、艺术、广播和电视业 10-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1-金 融、保险业 12-其他行业											
应用情况	()	1-已应用 未应用原因 A-无接产单位 B-缺乏资金 C-技术不配套 D-工业性实验前成果 E-其它											
转让范围	()	1-允许出口 2-限国内转让 3-不转让											
科 研 投 资 (万元)						应 用 投 资 (万元)							
国家投资						国家投资							
地方、部门投资						地方、部门投资							
其他单位投资						其他单位投资							
合 计						合 计							
本 年 度 经 济 效 益 (万元或万美元)													
新增 产值				新增 利 税				其中创收 外 汇					

填 写 说 明

- 1、《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 2、**编号：**指组织评价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如四川省金属学会 2017 年组织评价项目编号为川金评字[2017]第xxx号）。
- 3、**成果名称：**申请评价时组织评价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 4、**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同时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 5、**组织评价单位：**组织此项成果评价的单位。
- 6、**评价形式：**指该项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即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
- 7、**评价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 8、**评价批准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 9、**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3) 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 10、**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指按规定由申请评价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 11、**测试报告：**指采用会议评价形式时，根据需要由组织评价单位聘请的专家测试组到现场进行测试结果的报告。
- 12、**评价结论：**会议评价是评价委员会形成的评价意见；函审评价是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据函审专家函审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检测评价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含必要时聘请 3 至 5 名专家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
- 13、**评价专家名单：**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参加评价会的专家亲自填写；采用函审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函审专家填写的《科技成果函审表》中有关内容填写；采用检测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专家在《检测评价检测报告》中的“专家评价意见”填写。
- 14、**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 15、**评价机构意见：**由负责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和经授权的组织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 16、**科技成果登记表：**本表仅使用于以评价方式评价的科技成果。
 - (1) **登记号（封面）：**指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根据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登记的条件，确认该项成果满足登记条件后，按年度登记成果的顺序编号，由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填写。
 - (2) **批准日期（封面）：**指批准该项成果登记的日期，由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填写。
 - (3) **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科技成果的全称，并且要与封面上的名称完全一

致。

(4)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5)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项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并以评价完成日为准。

(6) **第一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中第一承担单位，应与封面的第一单位相同。

(7) **隶属省部**：指第一完成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8) **所在地区**：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代码”填写。

(9)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个体 5、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10) **联系人**：是指该项成果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11) **通信地址**：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 **组织评价单位名称**：是指对该成果组织评价的单位，组织评价单位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名称之间用“、”分开，如果超过 20 个汉字可用通用的简称。

(13) **成果有无密级**：是指该项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其是否有密级。并在括号内选填 0 或 1 即可。

(14) **密级**：是指该项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2、3 即可。

(15) **成果水平**：是指该项成果达到的整体技术水平，以评价结论为准，并在括号内选填 1、2、3、4、即可。

(16)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内选填 1、2、3 即可。

(17) **成果应用行业**：是指该项成果应用的行业。请在括号内选填与应用行业相对应的一个两位数即可。

(18) **应用情况**：是指该项成果是否已应用，已应用的在括号内填入数字 1、未应用的请根据具体情况在括号内选填 A、B、C、D、E 即可。

(19) **转让范围**：请在括号内选填 1、2、3 即可。

(20) **科研投资**：是指该项成果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的投资金额，分为国家投资，地方、部门投资，以及其他单位投资三项。

(21) **应用投资**：是指为应用该项成果投入的资金，分为国家投资，地方和部门投资，以及其他单位投资三项。已应用的该项成果需填写本栏目。

(22) **本年度经济效益**：已应用的该项成果需填写本栏目，并只计算本年度的新增产值、新增利税和其中创收外汇的情况。

18、组织评价单位对评价证书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科技成果评价专用章”，评价报告生效。